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宁夏世瑞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宁夏世瑞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3套公转房及老干部活动中心维修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3套公转房及老干部活动中心维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宁夏世瑞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50) 人, 营业收入为 (559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2306)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) 人, 营业收入为 (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)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宁夏世瑞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郭瑞

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7 日